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安之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海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实缴出资	1000万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2916单元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KXR5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需要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需要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000 股，占比 0.017%	直接持股 3,000 股，占比 0.0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股，占比 0.0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698,000 股，占比 31.66%	直接持股 5,698,000 股，占比 31.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8,000 股，占比 31.6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8月12日周运南、北京鼎鑫诗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孙贻财分别与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1.31元的金额转让各自所持有安之文化公司股份。其中周运南转让1,695,000股股份，北京鼎鑫诗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2,000,000股股份，孙贻财转让2,000,000股股份，合计转让5,695,000股股份。上述转让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转让，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从0.017%变为31.6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2日周运南、北京鼎鑫诗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孙贻财与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3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周运南转让1,695,000股股份，价款为2,220,450元；北京鼎鑫诗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2,000,000股股份，价款为2,620,000元，孙贻财转让2,000,000股股份，价款为2,620,000元，合计转让5,695,000股股份，合计总价款为7,460,450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14日